

19. 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1974)

吳欣陽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僅提供學生相同設施、教科書、教師及課程並非平等對待；對於不懂英語的學生而言，任何有意義的教育實則早已完結。基礎英語能力是這些公立學校授課的最核心，但在兒童能夠有效參與教育活動之前，就要求他必須已經獲得那些基本技巧，等於令公立教育淪為笑柄。本院知悉那些不懂英語的學童必然發現，他們的課堂經驗將是全然無法理解，也毫無任何意義。

([t]here is no equality of treatment merely by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the same facilities, textbooks, teachers, and curriculum; for students who do not understand English are effectively foreclosed from any meaningful education. Basic English skills are at the very core of what these public schools teach. Imposition of a requirement that, before a child can effe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educational program, he must already have acquired those basic skills is to make a mockery of public education. We know that those who do not understand English are certain to find their classroom experiences wholly incomprehensible and in no way meaningful.)

2. 歧視有其效果時即應禁止，即使該等歧視並不是具有目的性的設計：因此，一名受補助者「不得」「……利用特殊標準或行政手段使得其個人受到歧視」或「就特定種族、膚色或原生國籍之個人而言，計畫目標之實現將使其遭受失敗打擊或受到實質損害之效果」。

(Discrimination is barred which has that effect even though no

purposeful design is present: a recipient “may not……utilize criteria or methods of administration which have the effect of subjecting individuals to discrimination” or have “the effect of defeating or substantially impairing accomplishment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program as respect individuals of a particular race, color, or national origin.”)

3. 簡單的正義所要求即是：各種族納稅人所貢獻的公眾資金，不得以任何方式鼓勵、鞏固、補助或導致種族歧視。
 （Simple justice requires that public funds, to which all taxpayers of all races contribute, not be spent in any fashion which encourages, entrenches, subsidizes, or results in racial discrimination.）

關 鍵 詞

discrimination（歧視）；federal financial assistance（聯邦財務補助）；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1964年民權法案）；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平等保障條款）；English proficiency（英語能力）；linguistic deficiencies（語言缺陷）；linguistically deprived（因語言不同而使權利受剝奪）。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Douglas 主筆撰寫）

事 實

加州舊金山學校系統於1971年依聯邦法院命令而整合。地方法院發現在學校系統中有2,856個華裔學生不會說英語。在這些英語能力不足的學生中，大約有1,000人獲得英語補習課

程，但大約1,800人未接受上開教育。本件集體訴訟由非英語使用者的華裔學生，對於負責舊金山聯合學區運作的官員所提出，以尋求對抗不平等教育機會的救濟。他們主張該不平等的教育機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本院並未收到特定的救濟請求。對不會說英語的華裔學生教授英

語是一種選擇。然而，對這群學生以中文授課則是另一種選擇。也許還有其他的選擇，但是聲請人僅要求命教育委員會秉其專業處理該問題，並解決該情形。

地方法院駁回其請求後，上訴法院認定，此案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平等保障條款或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601 條，將種族歧視之人排除於聯邦財務補助外之規定，此案並未違反，而維持地方法院的判決，惟有一名法官持有不同意見。由全體法官共同審理的請求被駁回，但有兩名法官表達不同意見。

本院因本案爭點具有公共重要性而准予受理。

判 決

原判決廢棄且發回更審。

理 由

上訴法院認為：「每個學生都帶著不同的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所引起、創造和繼續的優勢及劣勢，至教育生涯的起跑點，而這樣的優勢及劣勢完全自外於學校系統的任何影響。」然而，本院認為本件不應如此簡單地決斷。本案所涉及者為加州的公立

學校系統，依加州教育法第 71 條規定：「英語於所有學校中應為教學之基本語言」。該條規定允許學區決定「何時並於何種情形下得以雙語授課」，並規定「州的政策」在於確保「學校中所有學童熟習英語」。又，雙語授課僅獲授權至「其程度不會干擾任何學童系統的、次序的，以及常規的英語授課」。

再者，教育法第 8573 條訂定：「英語」能力以及其他規定科目未達標準的學生，不得受頒 12 年級的畢業證書，且依教育法第 12101 條（1973 年增修）規定，6 歲至 16 歲之兒童（於此有不重要的例外）「應受強制全職教育」。

然而，在這些州定標準下，僅提供學生相同設施、教科書、教師及課程並非平等對待；對於不懂英語的學生而言，任何有意義的教育實則早已完結。

基礎英語能力是這些公立學校授課的最核心，但在兒童能夠有效參與教育活動之前，就要求他必須已經獲得那些基本技巧，等於令公立教育淪為笑柄。本院知悉那些不懂英語的學童必然發現他們的課堂經驗將是全然無法令人理解，也毫無任何意義。

本院並未論及已受主張之平

等保障條款，而僅依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601 條廢棄上訴法院之判決。

該條禁止於「任何受聯邦財務補助之計畫或活動」中，「基於種族、膚色、原生國籍」而為歧視。本件訴訟所涉學區接受大筆聯邦財務補助。而有權頒布規則以禁止於聯邦補助的學校系統中所生的歧視之衛生、教育暨福利部（HEW），於 1968 年發布一項指導綱領：「學校系統應保障個別種族、膚色或原生國籍的學生獲得教育之機會不受拒絕，並使其接受如其他學生於該系統中一般也獲得之教育，並負其責任」。於 1970 年，衛生、教育暨福利部進一步闡明該項指導綱領，要求接受聯邦補助之學區「補救語言能力之缺陷」以「開放」教學予具有「語言缺陷」的學生。

依該法第 602 條規定，衛生、教育暨福利部被授權得發布規定、規則及命令，以確保於其管轄之下，受聯邦補助之人，於執行受聯邦財務補助之計畫時，符合第 601 條之規定。衛生、教育暨福利部規則即明定受補助者，不得：

「(ii) 就任何對個人提供

的服務、財務資助，或其他利益，與依該計畫向他人所提供者不同或提供之方式不同；……

(iv) 以任何方式限制個人享有益處或特權，而該益處或特權係由其他人依該計畫接受任何服務、財務資助，或其他利益所享有者。

禁止於學生間因種族或原生國籍而為歧視，包括「就受款人或其他受補助者之任何學術……或其他設施……之可得性或使用……為歧視。」

歧視有其效果時即應禁止，即使該等歧視並不是具有目的性的設計：因此，一名受補助者「不得」「……利用特殊標準或行政手段使得其個人受到歧視」或「就特定種族、膚色或原生國籍之個人而言，計畫目標之實現將使其遭受失敗打擊或受到實質損害之效果」。

從相對人拒絕給予有意義的機會，以參與教育計畫的學校系統中，顯然說華語的少數族裔比起說英語的優勢族裔接受了較少的利益——這是所有法規都禁止的歧視事項。於 1970 年，衛生、教育暨福利部發布解釋性準則如

下述：

「當無法使用或理解英語，使得其他原生國籍之少數族裔兒童被排除在有效參與學區提供之教育計畫外時，該學區即應採取優惠性措施以補救該等語言缺陷，並將教學課程開放予這些學生。」

「由學區所採行，用以處理其他原生國籍兒童語言能力的特殊需求之任何能力分班或是分類系統，應盡可能地設計符合這些語言能力之需求，而且不得作為教育之終點或永久性的分類。」

相對人學區依約同意「遵循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篇，以及（衛生、教育暨福利部）依民權法案該篇章所頒布之行政規則所訂定之要件」，並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有效施行本合約」。聯邦政府有權修改分配資金予各州之契約條款。無論該權力之限制為何，本案之相對人學區都沒有達到應有的要求。Humphrey參議員於1964年人權法案院會討論時說道：「簡單的正義所要求即是：各種族納稅人所貢獻的公眾資金，不得以任何方式鼓勵、鞏固、補助或導致種族歧視。」

我們因此廢棄上訴法院的判決，並將本案發回更審，以提供適當之救濟。

大法官 Stewart 主筆、首席大法官與大法官 Blackmun 連署之協同意見書：（節錄）

……關鍵的問題在於衛生、教育暨福利部頒布之規則與方針，是否逾越其於1964年民權法案第601條之權限。於 *Mourning v. Family Publications Service, Inc.* 一案中，本院認定依一般授權條款，例如民權法案第六篇第602條，所頒布之規則，其有效性「將被維持，只要其『與授權立法之目的有合理關聯』」本席認為衛生、教育暨福利部的方針已符合其標準。再者，於評估補償性立法之目的時，本院已認定部會所頒布之規則以及「具有一致性的行政架構」應「享有極大的權限」；衛生、教育暨福利部就給予因語言不同而使權利受剝奪的兒童特別關注一事，已合理且一致地闡釋第601條所提供之優惠性補償措施要求。

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首席大法官連署之協同意見書：（節錄）

……不同於本院判決所為闡釋有過於寬廣之可能，本席於此強調一項事實，亦即本案所涉及

之兒童共有 1,800 人。……本席願於此闡明，若於他案中所涉及之年輕人極為少數，甚或僅有一名兒童只說德語、波蘭語、西班牙語或任何其他語言，本席就本案爭點，亦即法令或方針是否得

要求受補助之學校提供特別的教導一事，將無法贊同今日判決之結論，或是另為結論相同之協同意見。就本席而言，數量為本案之核心，而本席也依此提出協同意見如上。